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局2022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评价组织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2023年1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要求，推进坪山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7月至11月对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

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社区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社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联系和协调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民政局本级共设置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审批科），残联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科。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设置3个部门，分别为婚姻事务部、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部、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部。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核定编制数总计22名，实际在编人数为20名。其中本级行政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下属单位事业编制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

（二）部门管理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对于区民政局发展战略、规划、改革；领导成员及部门分工与调整；有关人员的录（聘）用、推荐、考核、调整、奖惩、辞退等问题；投资较大的项目，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及财务开支问题；重要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问题，均采取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的形式，通过召开局党组会议，经讨论、逐项表决做出最终决策。在目标设定方面，区民政局基于“三定”方案和上级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科室。在预算编制方面，根据2022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分配，基本符合财政部门关于2022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综合各科室申报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审定。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全市民政工作会议要求，抓重点，创亮点，以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为主线，全力谋划民政工作“创新点”，打造民生“幸福点”，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推进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发展目标双胜利。2022年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4,42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7.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73万元。2022年度调整后预算总收入为4,35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68万元。2022年度决算总收入为4,09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3.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58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年初预算总支出4,425.5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4,354.41万元，决算总支出4,098.78万元。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4.13%。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010.50万元，占总支出的24.65%；项目支出3,088.28万元，占总支出的75.35%。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采购计划金额120.8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20.2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48%。

# 二、绩效评价及结果分析

#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35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辖区社会救助水平保持平稳

已基本解决原有的核查申请人状况不够精准的问题，税务、银行等部门关键信息的接入，以及各街道和社区严格落实审核机制，2022年落实了户籍困难居民、困难家庭救助和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的管理和审批，并定期对救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初见规模

一是落实养老机构督管、养老设施建设服务。坪山区敬老院已竣工并通过验收，计划与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合体社会化运营，发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保障作用。二是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范围。新增2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分别位于龙田街道、碧岭街道），马峦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打造为集“康、养、乐、居”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体，满足社区老年人需求。三是保障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支持高龄、失能和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涉老领域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三）多类型残疾人服务有效推行

一是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对辖区40个公共场所进行无障碍设施测评，稳步推进公园、学校等场所无障碍建设，助力无障碍城区创建。二是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匹配需求与岗位供给，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服务。三是深化康复服务。优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为226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为71名已入读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提供学前融合教育补贴、7名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服务。

（四）社区治理和服务趋向精细化

一是深化社区治理现代化。制定《坪山区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试行）》，提升社区居委会工作规范化水平；指导相关社区依法依规完成缺额补选工作，加强队伍培训。二是民生微实事质效全面提升。发布《坪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2022年修订）》，优化项目库建设；起草《坪山区“民生微实事”示范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实施一批区级示范项目，构建新型“民生微实事”工作体系。三是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维护，及时处理深惠边界界线变更相关投诉，配合相关部门推动解决边界居民民生诉求。

（五）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提质晋级

一是助力社会组织发展，举办线上推介会重点推介社会组织，开展社团换届、财务管理等14场专题培训。二是举办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邀请区慈善会等社会力量参与，遴选并资助了9个公益项目。三是推进坪山街道“6W”服务项目试点，为社会组织提供记账报税等“贴身”服务，实时掌握运作动态，实现动态化监管，促进规范有序运作。四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等6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整改内部治理不完善等问题。

#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履职规划统筹管理不到位，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佳，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衔接不足。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部门所设置的年度目标可衡量性不佳，尚未量化、细化以上工作达到目标的判断标准。

二是绩效指标未归类整合，未能直观体现履职工作的核心绩效。部门共设绩效指标数量为122个，数量偏多且尚未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及各科室职能进行整合、归类及合并，各项目标完成数据较为零散，导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成效未能直观体现。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度有待提高，部分指标实际完成量超出预期比例较高。区民政局部门总体指标有10个指标完成数是计划数的1.5倍，占比约14.49%。实际完成情况超出预期比率较大，反映出目标值未充分结合资金投入规模和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二）项目预算内部调剂幅度大，个别资金使用效益低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部门年初预算金额为4,426.40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22.70%。

经核查，内部调剂手续较为规范，相关的内部调剂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经OA办公系统申请并完成各级审批后执行。但从资金管理的方面，调整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部门在预算申报时对二级项目的实施规划不够精准。

（三）社工队伍建设精细化程度不足，不利于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项目库动态管理仍需优化。区民政局对坪山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评价发现，项目库的实际应用情况不足，尤其是社工出库管理方面，对于评估结果不合格和发现的空岗、经费列支错误等问题的项目，仅建议购买单位采用扣减或追回合同款项等办法，未落实具体的出库处置措施。

二是评估开展质量有待提升。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主要针对合同履约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对比，尚未对项目未达标的指标开展原因分析，也未提出相对应的整改措施，导致区民政局对项目成效的评估深度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应用性较强的评估结果。

#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规划与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明确内部规划统筹的责任，年度目标设置要与“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内容相匹配，以保障规划提出的目标能有效实施。建议结合部门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建立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绩效管理过程中，落实部门对指标设置的统筹职责，避免单纯将各业务科室的年度指标值作堆砌，加强财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基于部门规划细化预算，加快落实项目进度

在预算编制阶段，通过参考往年成本情况，综合考虑执行过程中的影响因素，做到预算编制细化量化、测算过程具体、计算准确、依据充分、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主动统筹优化部门支出结构，降低预算调剂率。

（三）优化社工项目动态管理，聚焦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要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要结合服务领域，职业任务范围等相关要求，不断优化和细化项目库管理要求，落实项目库的动态更新及管理。

二是要提升社工组织的评估质量。择优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招标要求和合同中落实对评估报告的质量考核，建立专家评审验收机制，对于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报告要开展评审验收，确保评估报告的质量。